

成本身,背后同样也离不开列强的利益纠葛和政治干预,这自和当时中国所处的半殖民地格局有关。^[6]

最后,虽然清廷颁布《逊位诏书》体现了“帝国从未崩溃,它只是悄然隐退”的政治德性,袁世凯、孙中山等人对于其时多民族大国的国家统一、边疆安定也苦谋良策、殚精竭虑,但无论是清末立宪,还是五族共和,都未能真正解决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国的民族国家建构难题。当然,对于这些先哲们在乱世危局中谋求国家富强、民族独立、人民民主的“建国大业”之宪政努力,我们必须对其报以“同情的理解”与历史的温情。尤其是他们为本国宪政大业孜孜以求、鞠躬尽瘁的献身精神、探讨适合中国国情的宪政样式的本土意识和危局之际为国寻求宪政美好蓝图的责任担当,对于当今处于和平安定政治大环境中的我们来说,更是足以为范。

(责任编辑:韩 君)

新叙事模式下的清帝《逊位诏书》研究及其启示

魏建国*

长期以来,主导我们对清帝《逊位诏书》以至整个辛亥革命史理解的多是一种革命叙事。无论是对于清帝《逊位诏书》研究还是对于辛亥革命史研究,人们常常将其放置于一个内部反抗晚清政府、外部抗争列强入侵的革命史背景中去论述和审视,这种认识大抵不错,但就整体而言还是显得过于单薄和简约,甚至有些偏狭,进而可能会遮蔽掉一些其它历史认识与启示。近年来,我国民国史研究学术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叙事模式与叙事视角的不断更新与突破,主要表现为对以往过分依赖于革命叙事模式的深刻反省和努力调整。因此,本期主题研讨的三篇文章(以下简称高文、章文和杨文),就是非常好的范例。

在革命话语中,逊位诏书自然意义有限。不过,一旦转换叙事模式、确立新叙事视角,我们便会对清帝《逊位诏书》产生不同于以往的历史认识,从而在多维层面上丰满对清帝《逊位诏书》的认识。无论我们是否赞同三位作者的观点,但都不得不承认他们的新叙事模式给予了我们较多启发与思考。

1. “和平实现”叙事下清帝《逊位诏书》的意义。高文就指出,清帝《逊位诏书》所表现出的核心原则是和平原则,这里包含着传统中华的不忍之心和忠恕体恤之道,由此避免了频仍不断的战争烽火和生灵涂炭。

2. “国家主权统一”叙事下清帝《逊位诏书》的意义。三位作者通过丰富的史料论证了

[6] [美]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一段外交插曲》,中华书局1982年版。

* 魏建国,法学博士,黑龙江大学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法学院副教授。

清帝《逊位诏书》在将清帝国之中华疆域与人口传统给中华民国中的历史作用。现实情况也确实如此,《逊位诏书》颁布之后,旋即就基本平定满蒙回藏各族上层贵族的离乱之心,善耆等个别满清贵族独立退守东三省的设想不攻自破;蒙古也平定了个别王公投靠俄国的叛乱,而没有脱离中国的“新代表”——中华民国;而西藏出现的“驱汉”事件也随着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之创建,失去了肇事、分离的理由。

3. “‘中华人民’形成”叙事下清帝《逊位诏书》的意义。清帝《逊位诏书》所宣示的“人民”乃是五族融合(汉、满、蒙、回、藏五族)的人民。清帝《逊位诏书》为“中华人民”的现代中国之塑造,起到了真正富有成效的建设性贡献,居功至伟。

4. “宪政共和达成”叙事下清帝《逊位诏书》的意义。“辛亥革命”后,清帝《逊位诏书》起到了以宪政共和为前提的求同与整合功能,即把各方都拉入了宪政共和体制。清帝《逊位诏书》多次申明承认“共和立宪国体”,这不仅是对于革命党人的宪政构建之目的性的某种承认和认同,同时也是对于清王朝自己的改良主义立宪改制的某种肯定和认同,也对双方的不足进行了补充和修正。

5. “反思激进革命”叙事下清帝《逊位诏书》的意义。高全喜、章永乐两位作者在行文中都指出,要理解“大妥协”的破裂、民初乱局以及此后中国宪政法治的中断,都离不开对激进革命主义的反思。长期以来,我们多是将近代以来宪政运动的失败归责于“洪宪帝制”、军阀混战、张勋复辟等等,现在看来问题并不这么简单。高文就指出,“袁世凯、张勋的复辟固然是对中华民国之宪法性法律的背叛,但中华民国中的革命激进主义也好不到哪里,他们在反对帝制复辟的斗争中,并没有保持中道。”革命激进主义对宪政、法治建设的不良影响滥觞于1913年3月20日的宋教仁遇刺,当时依靠法律解决的路径并未走完,孙文即从南方发动“二次革命”。“二次革命”后,对于孙文来说,真共和派再也不能和各种各样的假共和派分享权力了,只有在打倒后者之后,真正的共和才能成为现实。一般说来,革命是手段而非目标,革命只有作为构建和保障法治的手段,才有意义,超过了这个“度”,革命就会“反噬”法治。学术界已注意到了孙文的宪政主观追求与客观效果相背离现象——虽提倡宪政共和但终未达致。如作深度分析,就会发现原因在于孙文将“军政”、“训政”置于了“宪政”之前,革命压倒了妥协,革命有余而妥协不足,手段出现了问题。事实与逻辑也进一步证明,通过激进革命达致宪政和法治往往是一条歧路。原因在于,其一,激进革命多关注的是政权之更替而不是公正制度与规则之构建——这与法治是完全不同的事业。革命对摧毁剥削、压迫、奴役有重要作用,但并不会直接达致解放,解放是公正秩序与规则下的自由,而这正是法治所能完成的事业。其二,激进革命不是以民主、法治去矫治专制,而多是以暴易暴。以暴易暴会造成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这种情形不仅不崇尚法治,反而会损害法治,因为法治最本质的东西是程序,是维护和强调手段的正当性。其三,公正规则的制定与坚守,需要多元势力来支撑与维护,而激进革命的结果多是势均力敌格局的终结。其四,激进革命对制度、秩序进程会造成破坏和中断。事实证明,激进革命时间越长,其所带来的秩序混乱就越严重,并且恢复成本也往往越高。梁启超先前就曾撰文指出过,“革命绝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专制”,“凡因习惯而得共和政体者常安,因革命而得共和政体者常危。”^[2]从某种意义上说,

[2] 张枏等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上册),三联书店1977年版,第165-166页。

适度妥协与平衡才是建立宪政和法治的正途。因为,宪政和法治本来就无意于消灭权力,也无意消灭掌权者,它的目的是驯服权力。

二

对于清帝《逊位诏书》和“大妥协”这段历史,在先前的革命叙事中往往只是简单地提到,并且是批评多肯定少。而上述三位作者通过叙事模式的转换,尤其是宪政、法治叙事视角的引入,对清帝《逊位诏书》作出了不同于以往(革命叙事)的历史解读与言说,究其实质也可以说是对中国法治“本土资源”的一次深度发掘、整理和记录。三位作者的分析和研究除提供给我们一些醒人而思的观点外,其叙事模式转换所带来的学术创新与思想启蒙意义,也不容低估。

1. 叙事模式转换带来的学术创新意义。不同的叙事模式塑造了不同的理解范式与认知结构。我们知道,先前的辛亥革命史研究多为革命叙事,整个辛亥革命史研究近乎被一种绝对化与单一化的革命史叙事所支配。今天的社会进步与学术发展日益窥见出了这种单一化革命叙事的局限性。其一,革命叙事下,非革命派活动很少能进入他们的视野,但辛亥革命史不仅是革命派的历史,也包括立宪派的历史和晚清政府的历史。其二,革命叙事下,易宣扬“暴力”优于“改良”,极端夸大暴力斗争的作用,而看不到妥协的价值。其三,革命叙事下,往往缺乏从法律视角厘清辛亥革命时期几种政治势力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其中,既有国际法视野的忽视、也有国内法视野的忽视。在此情况下,对其它叙事模式的引入与重视便具有了学术创新意义。叙事模式的转换,多元叙事模式的引入可以去除革命叙事所带来的特定遮蔽,拓宽既有辛亥革命史的研究视野,使得我们能够看到有关辛亥革命史的更多生动内容。

2. 叙事模式转换带来的思想启蒙意义。叙事模式隐藏在民族的思想观念、价值判断和行为方式背后,对一个民族价值观念的确立、民族心理的形成和民族普遍行为方式的选择起着潜移默化作用。叙事是一种思想,叙事模式的转换也是一种思想与思维方式的转换。法治叙事是与我们现时代精神相契合的一种叙事模式。告别革命叙事,提倡法治叙事,应成为“后革命时代”中国人的共同思想活动。法学既包括规范技能训练的知识之学,也包括法治启蒙的思想之学。^[3] 法学的知识之学与思想之学各有益处,思想之学有利于大众法治启蒙,知识之学、专业之学有利于推动法律自主性和司法独立的发展。中国当下的法学,是学术与专业彰显,而思想退隐,由此也就更需要通过法治叙事来对中国法学的思想之学兴起与发展提供一定的支撑和担当。对革命模式的反思、完善与法治治理的型构,理应成为转型时代中国社会的核心问题。换言之,在富有革命传统,并习惯于通过革命途径解决问题的中国社会,克制和排除激进革命思路本身就是解决宪政法治困局的关键所在。

(责任编辑:支振锋)

[3] 支振锋:《知识之学与思想之学——近世中国法理学研究省思》,《政法论坛》2009年第1期。